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漢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撤緩偵字第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軍訴字第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漢文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廢弛職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漢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被告之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漢文於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在卷可證，但現在非戰時，參考上開規定，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處罰，本院自有審判權，先行說明。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是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之廢弛職務罪，及同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擅離勤務所在地罪。

01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之廢弛
03 職務罪處斷。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執行所屬營區大門正
05 哨勤務時擅離哨所，並進入待命班寢室睡覺，棄其營區安全
06 於不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離開勤
07 務所在地十餘分鐘即遭發現，幸未衍生重大危安；末衡被告
08 無前科之素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沒有小
09 孩、無人需其扶養、目前有財務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肇晶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書記官 陳湘琦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

23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睡眠、酒醉或其他相類
24 之情形，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
27 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戰時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9 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

31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

01 在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6月以下有
04 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05 戰時犯第1項前段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
06 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戰時因過失犯第1項前段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08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軍撤緩偵字第1號

12 被 告 陳漢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屏東縣○○鄉○○路0號

14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陸海空軍刑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漢文原為現役軍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9日退伍），於服役
20 期間之111年4月3日4時至6時許，奉命擔任陸軍第八軍團砲
21 兵第四三指揮部防空營第二連（下稱防空營二連）所屬營區
22 大門正哨勤務時，本應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及營區安全
23 維護等事宜，詎其基於廢弛哨兵勤務及擅離勤務所在地犯
24 意，於同日4時30分許，未經同意逕自離開大門哨所位置，
25 進入待命班寢室睡覺而廢弛職務，足生損害於軍事基地衛哨
26 警戒勤務之不利益。嗣經該管安全士官蔡進羽中士發現及通
27 報單位，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漢文於憲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蔡進羽於憲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未於營區大門執行正哨勤務，而逕自離開在待命班寢室睡覺之犯罪事實。
3	防空營二連111年4月2日22時至4月3日22時之安全士官及衛哨兵輪值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之哨兵廢弛職
 03 務、同法第35條第1項之擅離勤務所在地等罪嫌。又其係以
 04 一行為同時觸犯哨兵廢弛職務及擅離勤務在地罪，為想像競
 05 合犯，爰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哨兵廢弛職務罪處
 06 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謝肇晶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張淑君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

17 (衛兵哨兵廢弛職務罪)

18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睡眠、酒醉或其他相類
 19 之情形，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01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
02 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戰時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04 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
06 （衛兵哨兵擅離勤務所在地罪）

07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
08 在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6 月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12 戰時犯第 1 項前段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
13 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4 戰時因過失犯第 1 項前段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